

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71号 - - 关于公告保税物流园区统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5059.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71号）为适应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监管要求，全面掌握“保税物流中心园区”货物的流向、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134号令），现就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统计办法公告如下：

一、增设“物流园区”代码 增设海关经营单位代码第五位“7”，表示“物流园区”。凡设在物流园区内、在海关注册登记并经营物流园区业务的企业，其经营单位的编码第五位必须为“7”。国务院已批准的保税物流园区（国办函〔2003〕81号、〔2004〕58号）统计代码见附件。

二、保税物流园区进出境货物（一）货物从境外运入保税物流园区或从保税物流园区运往境外时，海关作进、出口统计（海关统计制度规定不列入统计范围的除外）。保税物流园区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方式及代码按照保税区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方式填报。（二）“物流园区进出境货物”统计的原始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运输方式、原产国、最终目的国、起运国、运抵国等按实际填报。

三、保税物流园区与境内之间进出的货物（一）增设运输方式“X”，表示“从境内（指国境内特殊监管区域之外）运入园区或从保税物流园区运往境内的货物”，简称“物流园区”。（二）当保税物流园区与境内之间的货物进出时，由境内企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贸易方式根据海关实际监管方式填报；运输方式栏为“物流园区”，代码为“X”；起运国或运抵国为“中国”；原产国或最终目的国按照实际国别填报。海关作单项统计。

四、保税物流园区与其他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及保税物流中心（A、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保税物流园区与其他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及保税物流中心（A、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货物出口（转出）企业和货物进口（转入）企业均应同时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监管方式应填报为“保税间货物”（代码1200）；运输方式为“其他”（代码9）；起运国或运抵国为“中国”；原产国或最终目的国按照实际国别填报。海关不作统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